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

镇医保〔2024〕96号

关于明确 2025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等事项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市、区财政局、镇江经开区财政局、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、镇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区及镇江经开区税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，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2025年度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等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50元。

二、长期护理保险和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同步缴纳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初期，扬中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同步纳入参保范围，其他地区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暂不纳入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。

三、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，对于持居住证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，按本市户籍参保人员相同标准执行。

四、统一全市 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，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。市和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应认真做好参保动员和缴费工作，优化参保缴费服务，确保应保尽保，应收尽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